**切　結　書**

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報考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，依據簡章二 -（四）聲明如下：

1.未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

2.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未經撤銷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。

　　縱因事前未察覺，而於放榜後經發現有上述事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具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